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1995年6月1日施行，201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改，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条例开展母婴保健服务实行许可证制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委托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p>	医疗机构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1995年6月1日施行，201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改，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省政府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7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公民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的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 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p>		<p>《关于调整我省副省级城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通知》（辽卫发〔2015〕24号）将300张床（中医200张床）以上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至沈阳市、大连市。</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8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p>	法人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省政府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法人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5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七条 申请设置戒毒医院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经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逐级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试行）》和《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109号）	法人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			公民	即办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99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2003年11月28日根据《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修改，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			公民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8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條 护士执业注册（省管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同时下放县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审批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8</p>	公民	即办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2. 有获得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 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0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p>	医疗机构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二十一条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四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54项国家目录中除	法人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十八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供水或者涉水产品生产活动。卫生许可的具体办理办法，由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予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48、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3号）第二条 我省境内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以下统称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的供应活动。</p>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	法人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p>		<p>《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推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07号）、《关于在全省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21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19〕</p>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5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p>		<p>《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卫生部：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目录》二十二项 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p>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条 （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 6.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医疗机构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置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p> <p>第二十二条（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4.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p>	法人	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8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60项 执业医师从事职业病诊断的资质认定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批准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4月4日修订）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市辖区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将市际间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p>	法人	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2012年4月12日起施行）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二条（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第5项 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01年第6号，自2001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條“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设置标准，内设计划生育科（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执业许可证上载明获准开展的服务项目。”</p>		<p>《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辽卫字〔2003〕13号）第八條“申请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须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复印件1份；2、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文件；3、拟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人员名单和其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复印件；4、审批部门规定的其它材料。”第九條“审批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p>	医疗机构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辽宁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辽计生委发〔2003〕16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的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审批发证、《合格证》校验及其他管理工作。	公民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第五条第三款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p>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对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5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6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8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9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0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3	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4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5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6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颁布，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7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疫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8	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0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1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3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4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5	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84 号，2005 年 3 月 17 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6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7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8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9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0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8号，2006年7月6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3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4	1. 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156号，2003年6月6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5	2.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6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7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8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9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40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4 号，199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第十三条					公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4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4 号，199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第十四条					公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43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公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4	对不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45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46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7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48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9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按规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50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51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置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52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53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64 号，2009 年 2 月 16 日颁布）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54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55	对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56	对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57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5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59	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61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6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63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八条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64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6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计委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发布，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66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67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68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69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70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1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发布，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监督中心行使
72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监督中心行使
73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4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75	对未制定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76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7	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78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79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8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8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8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83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大产前诊断、省级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助产技术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颁布）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3 号，200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84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85	对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86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8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88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89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中心行使
90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中心行使
91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9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9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94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5	对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政府规章】《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2年11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96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97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98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99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8 号，2008 年 1 月 4 日公布，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后施行）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00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8 号，2008 年 1 月 4 日公布，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后施行）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0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02	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03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04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05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06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07	对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08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09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10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11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保健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9月6日颁布）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12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13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14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15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16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17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18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1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20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21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20日）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2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20日）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2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生计生委员会令 10 号，2016 年 7 月 26 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24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2011 年 5 月 4 日颁布）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25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2003 年 7 月 30 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26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27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28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9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30	对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31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32	对未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33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200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34	对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颁布）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5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七十三条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36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规定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第八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37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38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39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40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41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4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六80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43	对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范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六8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44	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45	对拒绝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46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行为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47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48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修订）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9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50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51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52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53	对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54	对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55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56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9年第3号）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5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6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58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59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2012年11月23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60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61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62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63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4	5.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65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66	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67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68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69	对参加考核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0	对参加考核专家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71	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72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注册超出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7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7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75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7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77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78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79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80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81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82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83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84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2002 年 5 月 12 日颁布）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85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2002 年 5 月 12 日颁布）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86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高毒物品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2002 年 5 月 12 日颁布）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87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2002年 5 月 12 日颁布）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中心行使
188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2002年 5 月 12 日颁布）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8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 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0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1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3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为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5	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6	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97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98	2.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99	3.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0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01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1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0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15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03	对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04	对会诊涉及的会诊费未按规定执行收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0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0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0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0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0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10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11	对中医诊所应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12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13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卫计委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14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而开展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卫计委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15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卫计委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16	对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17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中心行使
218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19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监督中心行使
220	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21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三）造成医疗事故；</p>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22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23	对乡镇（村屯）禽畜散养、路边乱堆柴堆、粪堆、土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沈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1993]33号1999年7月26日发布）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24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乱泼污水、乱倒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沈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1993]33号1999年7月26日发布）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5	对四害综合防治措施不健全、有乱堆乱放杂物、积存垃圾、四害孳生场所密度和室内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市规定标准及饲养宠物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沈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1993]33号1999年7月26日发布）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26	对在“世界无烟日”销售烟草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沈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1995]年第8号令 1995年7月24日发布）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27	对未在禁止吸烟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由市主管部门统一设计的标志，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禁烟的宣传监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沈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1995]年第8号令 1995年7月24日发布）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2001年6月20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6 号，2001年12月 29 日发布施行）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64 号，2009 年 2 月 16 日发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2000年7月10日发布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5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4月24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6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6月7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8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9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预防接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1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1日修改，2016年1月19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2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卫生部令第 55号，2007年6 月3日公布，2007 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 生健康监 督中心行 使
13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消毒管理 办法》（【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卫 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 日修改实施）第三 十九条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 生健康监 督中心行 使
14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院前医疗 急救管理办法》（国 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令第3号， 2013年11月29 日 发布，自2014年2 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 生健康监 督中心行 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2月19日发布，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6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6号令，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7	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8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1996 年 12 月 30 日 发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8 号， 2008 年 1 月 4 日 公布， 2008 年 3 月 1 日 起 施 行； 2016 年 1 月 19 日 修 订 后 施 行）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19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7 号， 2006 年 8 月 22 日 修 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1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颁布日期:2003年5月12日）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2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局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3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2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 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二十七条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5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5 号，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第二十二條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7日修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9	对消毒产品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监督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p>			<p>【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体	机构	法律依据						对象	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30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04月27日修订。）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1	对中医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名称	类别	执 行 体	执 行 机 构	法律法规						对象	期限	备注	其他	
					法律	行政 法规	地 方 性 法 规	部 委 章 程	政 府 规 章	规 范 性 文 件					
32	对人体器官移植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1号 经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3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9年04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4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实施。）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35	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地方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7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07月30日修订）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使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监督处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医疗机构	60日	无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监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供水单位	60日	无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再生育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公民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二条 由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的鉴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并发症，是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统称施术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手术常规等，实施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受术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后果。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第十八条 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辽人口发〔2012〕14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鉴定的管理工作。并发症鉴定实行地级市、省两级鉴定制度。对市级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省级鉴定。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第八条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受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县级人口计生部</p>	公民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项目编号：（L030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公民	即办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编制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沈阳市卫健委	医政医管处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性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国中医药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p>	法人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一般血站分支机构和血点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需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四十四号，2005年11月17日颁布，2016年1月19修订）第十七条 血站因采供血需要，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设置分支机构，应当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者流动采血车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为保证辖区内临床用血需要，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储存血液。储血点应当具备必要的储存条件，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计生发〔2013〕23号）“血站分支机构。根据采供血工作的需要，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分支机构，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血站分支机构所开展的业务应当根据其规模、保障范围以及交通状况等确定。血站分支机构命名应当规范，如“血站名称+分站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分站”。“储血点。为满足区域内临床用血需求，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开展血液储存和血液供应服务。”</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0项，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医疗机构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p>				<p>《辽宁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辽卫字〔2007〕6号）第九条 为规范实验活动，保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省内一级、二级实验室实行备案制度。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卫生厅，同时抄送实验室所在县（区）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第十条 根据实验活动的性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凡是从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规定需在一、二级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向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法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卫办医管函〔2012〕60号）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全科基地认定申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1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4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p>《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2011年7月1日印发）（十五）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按需进行1-2年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在国家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培训结束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可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2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公民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实施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5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8号）第二十三条（三）销毁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3项，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6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处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生产、进口新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要求提供材料”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不需要行政审批的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第四条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关于发布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的通告（国卫通〔2018〕1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8〕864号）第一条信息录入 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在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可将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录入全国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已上市且纸质备案的产品可进行补录。消毒产品	法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编制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7	医疗事故判定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健委	医政医管处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p>					公民、法人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8	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设置技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健委	医政医管处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和备案管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9]143号）三、通过技术审核的医疗机构凭技术审核报告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进行相应诊疗科目项下的检验项目登记备案。省属医疗机构向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登记备案。</p>	法人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实施单位：（公章）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9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卫健委	医政医管处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法人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